股票代码:002505　　股票简称:大康牧业

#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HUNAN DAKANG PASTURE FARMING CO.,LTD.

(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鸭嘴岩工业园3栋)

#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2012年8月22日

**发行人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期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公司债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公司已聘请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公司亦已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凡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公司债券的合格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募集说明书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请投资者对公司以下事项予以特别关注:

一、大康牧业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公司最近一期末(2012年3月31日)净资产为86,325.01万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4,267.47万元,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截至2012年3月31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3.39%(合并口径),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36%,均不高于70%。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持续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时出现困难。

三、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经济总体运行状况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债券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因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的形式且期限相对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经鹏元资信评级,本期公司债券的评级结果为AA。该级别反映了大康牧业本期债券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但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行业如果受宏观经济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息,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五、本期公司债券由陈黎明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妻子严瑛女士以其全部合法财产,包括但不限于现有的和将来获得的工资、薪金、房产、投资及其分红等,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资信情况良好,提供的担保可较为有效提高本期债券的保障程度,有利于保障债权人的利益。但未来在债券存续期间如果因某些特殊原因导致陈黎明先生及严瑛女士的偿债能力下降或其持有发行人股票市值下降导致其全部权属资产价值低于本次债券发行金额,从而可能产生其担保能力下降或担保不足的风险。

2012年5月31日,陈黎明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妻子严瑛女士向发行人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

1.以下资产权利人为陈黎明、严瑛,截至2012年5月31日以下资产无抵押、查封、扣押及异议登记等权属限制:

表1:截至2012年5月31日,陈黎明、严瑛主要权属资产情况:

| 所有者 | 资产概况 | 数量/面积 | 备注 |
|---|---|---|---|
| 陈黎明 | 大康牧业(002505)股票 | 37,731,680股 | 无抵押情况 |
| 陈黎明 | 房产:怀房权证鹤字第711000108 | 131.63m2 | 无抵押情况 |
| 陈黎明 | 房产:怀房权证鹤字第711000111 | 116.90m2 | 无抵押情况 |
| 陈黎明 | 房产:怀房权证鹤字第711000112 | 58.32m2 | 无抵押情况 |
| 严瑛 | 房产:溆房权证第711001572 | 280.82m2 | 无抵押情况 |

注:以上资产均无抵押、质押及其他也项权利情况。按照截至2012年5月31日的市值计算,担保人所持有的37,731,680股大康牧业(002505)股票价值超过4.52亿元,高于本期债券发行最高额度3.3亿元的1.37倍。

2、自2012年5月31日起,至本期债券到期之日止,陈黎明、严瑛保证妥善使用、维护表1资产,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核查;

3、自2012年5月31日起,至本期债券到期之日止,陈黎明、严瑛承诺除正常运用外,以赠与、转让、抵(质)押及他项权利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的资产不超过表1所列资产的50%;

表2:截至2012年5月31日,陈黎明、严瑛主要权属资产情况:

| 所有者 | 资产概况 | 数量/面积 | 备注 |
|---|---|---|---|
| 陈黎明 | 大康牧业(002505)股票 | 37,731,680股 | 无抵押情况 |
| 陈黎明 | 房产:怀房权证鹤字第711000108 | 131.63m2 | 无抵押情况 |
| 陈黎明 | 房产:怀房权证鹤字第711000111 | 116.90m2 | 无抵押情况 |
| 陈黎明 | 房产:怀房权证鹤字第711000112 | 58.32m2 | 无抵押情况 |
| 严瑛 | 房产:溆房权证第711001572 | 280.82m2 | 无抵押情况 |

注:以上资产均无抵押、质押及其他也项权利情况。按照截至2012年5月31日的市值计算,担保人所持有的37,731,680股大康牧业(002505)股票价值超过4.52亿元,高于本期债券发行最高额度3.3亿元的1.37倍。

2、自2012年5月31日起,至本期债券到期之日止,陈黎明、严瑛保证妥善使用、维护表1资产,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核查;

3、自2012年5月31日起,至本期债券到期之日止,陈黎明、严瑛承诺除正常运用外,以赠与、转让、抵(质)押及他项权利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的资产不超过表1所列资产的50%;

(下转D3版)

| | | |
|---|---|---|
|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大康牧业、股份公司 | 指 |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外贸畜禽有限公司于2002年8月变更设立而来 |
| 外贸畜禽有限公司 | 指 | 发行人前身怀化外贸畜禽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
| 外贸土畜公司 | 指 | 湖南省怀化地区对外经济贸易土畜产品公司 |
| 大康食品 | 指 | 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康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
| 国资公司 | 指 | 湖南省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总公司,现已更名为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
| 财信创投 | 指 | 湖南财信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指 | 发行人股东陈黎明 |
| 担保人或保证人 | 指 | 发行人股东陈黎明及其妻子严瑛 |
| 股东大会 | 指 | 本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本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本公司监事会 |
| 公司章程 | 指 |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普通股、A股 | 指 | 本公司发行在外的人民币普通股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公司债券、大康牧业公司债 | 指 | 本公司本次拟发行的总金额不超过3.3亿元的公司债券 |
| 本次发行、本期发行 | 指 | 本公司本次向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金额不超过3.3亿元公司债券的行为 |
| 持有人 | 指 | 根据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大康牧业公司债的投资者 |
| 赎回 | 指 | 发行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买回公司债券的行为 |
| 回售 | 指 | 公司债券持有人在约定的期间内按事先约定的价格将所持公司债券卖给发行人的行为 |
|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指 |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指 |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 《评级报告》 | 指 |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不超过3.3亿元公司债券首次信用评级报告》 |
| 《募集说明书摘要》 | 指 |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即《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 《担保函》 | 指 | 2012年6月13日陈黎明和严瑛出具的《担保函》 |
| 《承诺函》 | 指 | 2012年5月31日陈黎明和严瑛出具的《承诺函》 |
|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人民银行、央行 | 指 | 中国人民银行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 指 |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发行人律师、律师 | 指 |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
| 发行人会计师、会计师、天健会计师 | 指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资信评估机构、鹏元资信 | 指 |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试点办法》 | 指 | 《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 |
|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 指 | 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3月 |
| 长株潭 | 指 | 长沙、株洲、湘潭 |
| 靖州种猪场 | 指 | 发行人靖州分公司下辖的种猪场,位于靖州县飞山乡二凉亭村叶家桥组,系发行人与靖州县畜牧局种猪场改制清算小组于2005年9月23日签订资产转让合同整体收购而来 |
| 商品猪 | 指 | 公司所有可供对外销售的种猪、仔猪及育肥猪的统称 |
| 纯种 | 指 | 指未经杂交的生猪品种 |
| 二元母猪 | 指 | 即长白公猪与大约克母猪或者是大约克公猪与长白母猪杂交所产生的一代杂种(长大或大长)母猪,用用来与杜洛克公猪进行杂交繁殖三元仔猪的种猪 |
| 三元仔猪 | 指 | 目前国内应用最广泛的繁育计划是Ax(BxC),A是终端公猪,B是母系父本,C是母系母本,其中A多为杜洛克,B多为长白猪,C多为大约克猪。Ax(BxC)称为三元猪,断奶到30kg的Ax(BxC)称为三元仔猪 |
| 瘦肉率 | 指 | 又称胴体瘦肉率,即经剥离后的瘦肉占胴体重量的比例。有肥猪经放血、脱毛、去蹄、头、尾和内脏后的重量即为胴体重量 |
| 配套系 | 指 | 一个特定的繁育体系,这个体系中包括纯种(祖、群)繁育和杂交繁育两个环节;配套系有严密的代次结构体系,以确保加性效应和非加性效应的表达;配套系追求的目标是商品代肉猪的体质外貌、生产性能及胴体品质的完美和良好整齐度。配套系"种猪是国外利用基因技术将世界上30多种名优种猪的遗传基因进行最优化组合培育而成的 |
| 全进全出 | 指 | 为提供生产效率和切断疾病传播而实施的一种生产管理模式,按一定生产周期将重量或者状态相似(如怀孕预产期相近)的猪群整群转进转出。同时,成舍空的猪舍必须进行彻底的清洗、消毒,以杀灭猪舍内的病原,减少病原在不同年龄层猪群中传播的机会 |
| 同步发情 | 指 | 人为地控制并调整母猪发情周期的进程,使之在预定时间内集中发情。以便于规模化养殖企业组织成批生产,从而有效地进行饲养管理,节约劳动力和费用,并提高繁殖率 |
| 按周程序化生产 | 指 | 根据全进全出的生产管理模式,有计划地合理安排生产的一种有效的生产方法。以7天为一个时间单位,对饲养生猪从配种、生产、转群、出栏等各个阶段进行程序化管理与控制,以做到均衡生产 |
| 分阶段饲养 | 指 | 根据猪只的不同生长期的生长特点及不同的营养需求而调整营养水平与饲养环境的一种饲养方法,从而使各期猪只营养平衡,以促进猪只更有效率的生产。分阶段饲养可以确保饲料中最重要也是最贵的成分之一蛋白质的含量不至于浪费,因而使养猪户减少饲料费用的支出 |
| 保健饲养 | 指 | 一种饲养管理方法,通过对猪舍环境、猪群营养以及天然植物饲料的控制,保证猪群的饲养健康状况,以发挥猪只的生产潜力 |
| 冷鲜肉 | 指 | 是对产格执行检疫、屠宰后的猪牛羊等畜胴体,在零下20摄氏度的条件下,迅速进行冷却处理,使胴体中心温度由38摄氏度左右下降为0-4摄氏度,在0-4摄氏度内进行冷却排酸处理,并在后续的流通、分销过程中始终保持在0-4摄氏度冷藏范围的冷却链中,并在此温度下,对动物胴体进行加工、贮运和销售的肉类,其肉质新鲜、安全卫生,保质期长,可达一周以上 |
| 全价饲料 | 指 | 能全面满足猪只营养的需要和能量均衡的全面饲料 |
| 蛛网效应 | 指 | 作为一种经济体制,市场经济并不是十全十美的,其调节经济的自发性和滞后性就是它的内在缺陷。经济学中的"蛛网理论"揭示了这一点。这种理论指出,当供求决定价格,价格引导生产时,经济中就会出现一种周期性波动。例如,某种产品在第一期中供小于求时,价格上升,第二期必定生产增加,价格下降;由于第二期价格下降,生产减少,又引起价格上升;再引起第三期生产增加,价格又下降。把各个时期的价格与产量放动画出一个图,这个图就类似于一张蜘蛛网,故有"蛛网理论"之称 |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可能导致表格中出现合计数和各分项之和不一致之处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

(中文)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HUNAN DAKANG PASTURE FARMING CO.,LTD.

2.注册地址: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鸭嘴岩工业园3栋

3.法定代表人:陈黎明

4.注册资本:16,448.00万元

5.股票简称:大康牧业

6.股票代码:002505

7.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8.董事会秘书:严芳

9.联系方式:

电话:0745-2828 532

传真:0745-8689 262

电子邮箱:002505@dakangmuye.com

邮政编码:418009

(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批准及核准情况

1.2012年3月27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不超过3.3亿元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并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2012年4月13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不超过3.3亿元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3.2012年7月3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12]1001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人民币3.3亿元公司债券。

(三)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发行主体: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2012年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发行总额:一次发行不超过3.3亿元。

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原股东配售。

票面金额:本期公司债券每一张票面金额为100元。

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起息日:2012年8月23日。

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8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8月23日为回售部分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2017年8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5年8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2017年8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5年8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发行价格:本期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1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若本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来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若债券持有人未做回售申报,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由陈黎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妻子严瑛为一致行动人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发行方式见发行公告。

发行对象:(1)网上发行:在登记机构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2)网下发行:在登记机构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质押式回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本期债券可以在上市后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相关规定执行。

募集资金运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承销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发行费用概算: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总计费用(包括承销和保荐费用、委托管理费用、律师费、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等)预计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3%。

债券受托管理人违约责任: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或有其他违约行为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依法赔偿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发行人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上市前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

发行公告刊登日:2012年8月21日

预计发行日:2012年8月23日至2012年8月24日

申购日:2012年8月23日

公司将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办理有关手续,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五)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鸭嘴岩工业园3栋

法定代表人:陈黎明

联系人:严芳

电话:0745-2828 532

传真:0745-8689 262

公司网站:www.dakangmuye.com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法定代表人:侯巍

项目主办人:胡涛、滕树彤

经办人:阳昊、毛传武、张毅、田文涛

联系电话:010-5902 6735

传　真:010-5902 6960

3.副主承销商: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24号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联系人:刘恒华

联系电话:021-61763673

传　真:021-61763699

4.发行人律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359号佳天国际新城A座17层

负责人:李荣

经办律师:邹棒、吕杰

电话:0731-8295 3798

传真:0731-8295 3779

5.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金鼎广场西楼6-10层

负责人:胡少先

签字注册会计师:曹国强、刘利亚

电话:0731-8517 9883

传真:0731-8517 9801

6.资信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银座国际)三楼

法定代表人:刘思源

经办资信评级人员:杨振斌、刘洪芳

电话:010-6221 6006-861

传真:010-6621 2002

7.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王瑜文、赵杨

电话:010-5902 6646

传真:010-5902 6670

8.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华贸中心支行

账户户名: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账号:0200234529027300258

9.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5号

总经理:宋丽萍

电话:0755-8208 3333

传真:0755-8208 3947

10.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负责人:戴文华

电话:0755-2593 8000

传真:0755-2598 8122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二、担保情况和评级情况**

(一)担保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由陈黎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妻子严瑛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对主要权属资产大康牧业(002505)37,731,680股股票未来的使用作出限制,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了进一步的保障。

1.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2012年6月13日,陈黎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妻子严瑛作为一致行动人向发行人出具了《担保函》,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函》全文如下:

鉴于:

1.发行人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面额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33,000万元的公司债券(以有关主管部门核准的发行方案为准);

2.担保人(担保人1陈黎明、担保人2严瑛为夫妻关系,系一致行动人,以下共同简称为"担保人"),是具有代为清偿债务能力的公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具有提供保证担保的法律资格;

3.担保人在出具本担保函时,已就其财务状况及涉及的仲裁、诉讼等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具备代表债券发行人清偿债务的能力。

担保人出于真实意思,在此承诺以其全部合法财产,包括但不限于现有的和将来获得的工资、薪金、房产、投资及其分红等对发行人此次所发行公司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担保。具体担保事宜如下:

第一条　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

被担保的债券为不超过五年(含五年)期的公司债券,发行面额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33,000万元(以有关主管部门核准的发行方案为准)。

第二条　债券到期日

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到期日为本期公司债券所有品种债券的最后一个期限截止日。债券发行人应于债券到期日前清偿全部债券本金和利息。

第三条　保证的方式

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四条　保证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第五条　保证责任的承担

在保证期间内,如债券发行人不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承诺偿付本次债券本金和/或利息(包括债券持有人回售时),担保人应在收到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书面索赔要求后,在不超过担保人担保范围的情况下,根据担保函向债券持有人履行担保义务。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依照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担保人保证在接到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书面索赔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债券持有人清偿相关款项。

如债券到期后,债券持有人对担保人负有同种类、品质的到期债券的,可依法将该债务与其在本担保函项下对担保人的债券相抵销。

第六条　发行人、担保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担保人为发行人履行本期有担保品种的债券项下还本付息义务提供担保,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行使担保项下的权利。

第七条　保证的期间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期债券发行首日至本期债券到期之日后六个月止。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或债券持有人在保证期间向发行人主张债权后未在诉讼时效期限届满之前向担保人追偿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第八条　财务信息披露

本期公司债券的有关主管部门、或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有权对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并要求担保人定期提供财务信息。

第九条　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债券认购人或持有人依法将债权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在本担保函第四条规定的保证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第十条　主债权的变更

经公司债券有关主管部门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本期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不需另行经过担保人同意,担保人继续承担本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

第十一条　加速到期

在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到期之前,担保人违背《承诺函》项下约定以及发生其他任何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债券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保证,债券受托人不提供新的保证时,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债券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第十二条　担保函的生效

担保函自签定之日生效,在本担保函第七条规定的保证期间内不得变更或撤销。

2.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2012年5月31日,陈黎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妻子严瑛作为一致行动人向发行人出具了《承诺函》,作为自愿向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以下资产权利人为陈黎明、严瑛,截至2012年5月31日以下资产无抵押、查封、扣押及异议登记等权属限制:

表1:截至2012年5月31日,陈黎明、严瑛主要权属资产情况:

| 所有者 | 资产概况 | 数量/面积 | 备注 |
|---|---|---|---|
| 陈黎明 | 大康牧业(002505)股票 | 37,731,680股 | 无抵押情况 |
| 陈黎明 | 房产:怀房权证鹤字第711000108 | 131.63m2 | 无抵押情况 |
| 陈黎明 | 房产:怀房权证鹤字第711000111 | 116.90m2 | 无抵押情况 |
| 陈黎明 | 房产:怀房权证鹤字第711000112 | 58.32m2 | 无抵押情况 |
| 严瑛 | 房产:溆房权证第711001572 | 280.82m2 | 无抵押情况 |

注:以上资产均无抵押、质押及其他也项权利情况。按照截至2012年5月31日的市值计算,担保人所持有的37,731,680股大康牧业(002505)股票价值超过4.52亿元,高于本期债券发行最高额度3.3亿元的1.37倍。

2、自2012年5月31日起,至本期债券到期之日止,陈黎明、严瑛保证妥善使用、维护表1资产,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核查;

3、自2012年5月31日起,至本期债券到期之日止,陈黎明、严瑛承诺除正常运用外,以赠与、转让、抵(质)押及他项权利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的资产不超过表1所列资产的50%;

(下转D3版)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牧业　　公告编号:2012-044

#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HUNAN DAKANG PASTURE FARMING CO.,LTD.

(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鸭嘴岩工业园3栋)

# 2012年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2012年8月22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　要　提　示**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2年7月31日以"证监许可[2012]1001号"文核准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大康牧业")向社会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3.3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2、本期债券拟发行面值为33,000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33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本期债券评级为AA;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净资产为8.63亿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为3.39%,母公司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为2.36%,均不高于70%;2009年度、2010年度和2011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020万元、4050万元和5697万元,三年平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256万元,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本期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6.5%-7.3%。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8月22日(T-1日)向网下机构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网下询价情况协商确定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8月23日(T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6、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申购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先进行网上申报的投资者的认购数量将优先得到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将实时确认成交。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四、网下发行"中的"(六)配售"。

7、本期公司债券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分别为0.3亿元和3.0亿元,分别占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总量的比例分别为9.09%和90.91%。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12年8月23日(T日)当天网上发行结束后,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如网下最终认购不足,则认购金额不足部分全部由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本期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8、网上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申购。本期债券网上发行代码为"T01698",简称为"T2大康债"。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申购单位为1手(10张,即1,000元),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网上申购次数不受限制,申购上限不得超过该品种的网上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网上发行代码"T01698"将转换为上市代码"112102"。

9、网下发行仅面向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通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递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1,000手(1000万元),超过1,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0万元)的整数倍。

10、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本期债券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可同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上市,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12、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2012年8月21日(T-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

13、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报刊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发行人/大康牧业/公司 | 指 |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德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 | 指 |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本期债券 | 指 | 2012年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 本次发行 | 指 | 本期债券的发行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登记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网下询价日 | 指 | 2012年8月22日(T-1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机构投资者网下询价的日期 |
| 发行首日、网上申购日 | 指 | 2012年8月23日(T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上申购的日期 |
| 承销团 | 指 | 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签署承销团协议的各方组成的承销团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2012年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3、发行总额:人民币3.3亿元。

4、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原股东配售。

5、票面金额:本期公司债券每一张票面金额为100元。

6、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8、起息日:2012年8月23日。

9、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8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8月23日为回售部分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2017年8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5年8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发行价格:本期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

12、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13、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1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若本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来票面利率不变。

1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